

高雄市政府警察局前鎮分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4 年 03 月 20 日
發文字號：高市警前分交字第 11471018100 號
附件：

主旨：公告本分局取締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代保管逾期未領回車輛壹批。

依據：「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 85 條之 3 暨「高雄市妨害交通車輛處理自治條例」。

公告事項：

- 一、本分局取締交通違規移置代保管逾期未領回車輛壹批(詳如清冊)。
- 二、請車主於公告之日起 3 個月內攜帶國民身分證、交通違規罰鍰收據及該車輛相關證件，逕向本局交通警察大隊「土庫移置保管場」領回車輛，逾期未領回者依法公告拍賣，所得價款扣除應繳納之罰鍰、移置、保管及其他必要之費用後，依法提存或暫行繳庫。
- 三、車輛存放地點及電話：土庫移置保管場(地址：高雄市楠梓區土庫路 421 號；電話：07-3532050)

分局長 洪 榮 敏